附件1：

 项目概况及须知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复评服务指导

二、资金来源：自筹

三、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且在有效经营范围内；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具备国家相关行政主管机构颁发的技术咨询服务类资质或经营范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项目要求

1、工作内容

（1）对街道科室、社区、辖区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对街道安全形式进行总体分析，形成2018年街道安全社区建设情况书面材料。

（2）对街道2016年-2018年主要领域伤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指导街道进行“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复评所需“7+N”项目策划与实施。

（4）提炼总结“7+N”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完成安全社区建设总体工作汇报材料。

（5）根据望江路街道3年来项目开展情况，指导街道撰写安全社区建设申请报告书。

（6）完成安全社区复评PPT及汇报材料制作和档案资料完善，整理工作。

（7）.指导街道对安全社区复评后期工作进行整改。

2、工作目标

指导街道通过2018年“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复评；指导街道通过安全社区建设持续减少辖区事故与伤害，改善辖区安全环境，不断提高居民安全意识。

3、工作要求

（1）中选人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同时要接受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

（2）应依法为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自行负责可能的意外事故的善后处理。

五、项目完成时间：从中选签订《服务合同》至街道“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复评工作结束。

六、项目比选控制价在九万元内。超过此限价的参选文件将不被比选人接受。